

服务承诺

为更好的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和做好后续工作，作为合格供应商做出如下服务承诺：



1、人员组织安排方面

根据本项目的工作目标任务和采购人的需求，科学合理组织安排项目成员，高质量保障项目实施，详细安排如下：

(1) 承诺项目负责人由地质水工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担任，负责项目全面工作。项目组关键技术人员均由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资格担任，其他人员均持有专业技术岗位所需合格人员担任。

(2) 承诺项目组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分别设立核查组、协调组、综合组、安全组、后勤组等组，各组分工明确，职责清晰，制定有工作规章制度，保证各项工作高效高质运行。

(3) 承诺为保障项目实施，在项目实施期间，负责人和项目组成人员不存在一人负责多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及各小组长在野外调查期间，常驻野外，亲临现场指导安排生产工作。

(4)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不更换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项目组组长等主要人员，如若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，需经招标人同意；

(5) 承诺项目负责人保持与采购人充分沟通，共同配合协调项目实施期间的资料收集、施工等突发情况，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管理，汇报、总结等技术工作，保障项目各项工作按照上级要求顺利开展。

2、保证工作进度方面

(1) 为保证项目工作进度按照实施方案时间和阶段性任务顺利开展，承诺配备足额的技术能力强、工作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，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，倒排工期，充分考虑到突发情况的影响，预留足够时间，保障有充足的工作时间。

(2) 在后勤保障方面，成立专职后勤保障组，来保障项目实施期间的物资、车辆、设备、资金等后勤方面的协调供应，郑重承诺不会因为后勤保障工作而影响项目进度。

(3)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或不可抗拒的情况，我方会尽全力科学处理，将对项目工作进度影响减小到最低。

(4) 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禹州市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，完成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的规范、标准和要求。

3、后续增值服务工作

(1) 承诺在中标后服务期提供 7×24 小时技术支持和项目勘验现场服务。

(2) 在委托人提出服务需求后，能够及时做出响应并在三小时内到达委托单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。

(3)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、服务内容，并承诺在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下，无条件修改和完善工作方案、成果资料。

(4) 中标后 2 天内入场。

4、今后服务禹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方面

(1) 在合同履行完后，成立后续技术服务小组，配备不少于 3 名技术人员，持续为禹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提供的技术支撑。

(2) 协助采购方贯彻落实上级各部门的环境生态保护政策、文件精神，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保障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

日 期：2023年7月24日

